

驾照拿到仅4天 就因酒驾被吊销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考完试拿到驾驶证,栗某某很高兴,“嗨”起来了喝了点酒,这一“嗨”不打紧,因为酒驾被民警抓了个正着,刚拿到4天的驾照被注销了。

1月11日晚,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民警在市区太白山路附近开展酒驾联合执勤,民警在对一辆豫L牌号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男驾驶员一身酒气。经酒精测试仪检测,显示该驾驶员饮酒,执勤民警当即将其带回进行处理。

经查,驾驶人栗某某,男,郾城区龙城镇人,1月8日刚领取驾驶证,进入实习期。1月11日晚其因酒驾被查扣时,拿到驾

驶证才4天。栗某某实习期间酒驾,面临的是驾驶证被注销且三年内不允许申请驾驶证、罚款2000元以下的处罚。

交警提醒:

酒后驾驶机动车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害人害己。一些人饮酒后很长时间体内的酒精仍然无法完全散去,对驾驶仍会有不小的影响,这种情况下开车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切不可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在驾照实习期,还有以下这些要注意:

1.领取驾驶证的第一年为实习期,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将予以注销实习车型的驾驶资格。

2.除第一次领取驾驶证的人以外,新取得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牵引车等驾驶证的驾驶人一并纳入实习期管理。

3.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违法记6分以上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再次记6分以上的,取消其实习车型的驾驶资格。

4.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必须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如发现已经或正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交管部门将对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就近驶离高速公路。

5.实习期间开车,应当在车后部张贴实习标签。这种标识,在取得驾照时可一并领取。

敲山震虎 窃贼还钱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唐思雨) 近日,舞阳县公安局马村派出所民警巧用敲山震虎之计,让窃贼主动归还了盗窃的钱。

1月5日上午,舞阳县公安局马村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马村乡村民王某某报警,称其存放在家中床头柜内的现金被盗。接到报警后,该所指导员常亮立即带领民警赶到现场。

“平时家里没有太多现金,不久前才卖了一批香菇,放了14200元钱,准备还妹妹的借款。这钱放在床头柜的提包里,分两沓放,有人从两沓钱中分别盗走2100元和2000元。”王某某告诉民警。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民警判断这起盗窃案很有可能是熟人所为,且这窃贼胆子不大。综合判断后,常亮决定敲山震虎。随后他同民警在村里展开声势浩大的摸排走访,给嫌疑人制造心理压力,迫使其现形。

不出民警所料,1月6日早上,王某某高兴地给民警

打来电话,称昨天夜里有人写了一张纸条,包着3500元现金,偷偷扔到了自家的院子里。这一消息更印证了常亮的判断,他立即带领民警赶到受害人家中,提取现场遗留的纸条。1月7日早上,王某某又在院子里发现了犯罪嫌疑人扔回的600元现金。

尽管王某某丢失的钱全部回来了,但民警并未放弃对这起案件的侦查。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最后锁定了王某某的邻居姚某。1月12日晚,民警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姚某抓获归案。经讯问,姚某对实施盗窃及归还赃款的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1月4日下午,姚某看到王某某家中无人,就起了贪念,打开了王某某家的大门进入院内,盗取了部分现金。案发后,她看到民警破案的阵仗,害怕受到处罚,趁晚上将所盗现金分两次扔到受害人家中。

根据案件情况,民警对犯罪嫌疑人姚某已采取监视居住,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乘客被落下 交警来帮忙

1月14日晚8时42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接报警称,有乘客被一大客车落在了宁洛高速漯河服务区。

当警车赶到漯河西服务区,两名男子挥着手激动地跑了过来。这两名男子一名姓刘,一名姓王,都是从南阳坐的车,要到周口去。当天晚上8时35分左右,车子路过此地时,驾驶员告知乘客在服务区停车休息一会儿,刘某和王某遂下车上厕所。等出来时,发现客车已经离开。二人是

在南阳汽车站外买的票,比在站内买的便宜,票上也没有车牌号,二人也都没有记住大客车的车牌号。庆幸的是,他们没有把行李遗忘在车上。

了解情况后,民警和刘某、王某一起仔细查看了服务区视频监控。由于晚上大客车开着远光灯,看不清车牌号。看到两名乘客失望的样子,民警对他们进行了劝慰安抚,并对他们图方便、图便宜从站外购票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随后,民警驾车把他们送到汽车站转乘其他车辆。民

警也表示,会将大客车落客相关情况反馈给当地的运管部门。

同时,民警提醒广大客运驾驶员,在高速服务区停车休息时,要告知乘客停留时长;在驶离时,一定要清点人数,确保不遗落乘客。每位乘客上下车时务必记下所乘坐车辆的车牌号、车身颜色及喷涂的客运公司名称,记住司机的电话;客车停靠在服务区时,把握好休息时间,以免“漏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找工作人员帮忙或者报警。

张庆伟 王秀根

图片新闻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召陵区万金镇开展“三下乡”普法宣传活动,吸引过往群众纷纷驻足观看。图为群众在扫码关注“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微信公众号。 赵云 摄



1月16日,临颍县依法治县办公室、临颍县司法局、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普法工作者到临颍县中心汽车站和临颍火车站开展“为你撑起一把伞——法律援助情暖农民工”宪法法律宣传活动。

蒲红艳 摄

老汉走失 民警相助

1月14日上午9时许,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召陵警务队接报警称,一名老人在辖区归村东边一加油站附近徘徊,好像迷了路。

接警后,警务队指导员赵小阳带领民警王玉虎迅速赶往加油站。天寒地冻,老人戴着一顶单薄的鸭舌帽,穿一件拉链棉衣,领口敞着,鞋子上满是泥巴印,在寒风中步履蹒跚,冻得直哆嗦。民警们赶快把老人接上警车,打开空调,让老人身上暖和一些。在询问时,民警发现老人思维有点混乱,就把老人带到警务队,陪老人聊天,耐心引导他回忆家人信息,可是老人一直无法说出有价值的线索。赵小阳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安排民警在附近村庄了解询问,同时通过公安内

网系统对类似信息进行筛查。

“这是我,这就是我!”比对十多个图像后,老人兴奋地指着屏幕上的头像说。民警调集信息显示,老人系召陵区老窝镇某村村民,今年70岁。民警通过村干部联系到张老汉的家人。原来,1月13日老人吃过晚饭后,按平常的生活习惯外出遛弯,却一直未归。发现老人走失,家里人乱成了一锅粥,亲戚朋友齐出动,正四处寻找老人。

1月14日上午9时50分,老人的家人到召陵警务队接张老汉。民警提醒老人家人,老人年纪大了,外出时身上一定要备个纸条,写上家里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万一迷路,也方便联系。

张庆伟 刘聪敏